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白云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2016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8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91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88,014,688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9年3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9,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100,000股；



(二) 2017年3月29日, 锁定期为12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1,985,312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 公司总股本为409,100,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014,688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085,312股;

(三) 2018年2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1号), 核准公司向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3,640,648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409,100,000股变更为442,740,648股。其中,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1,655,336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1,085,312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承诺:

自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满2年后减持的, 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对外转让的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①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②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发行人老股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老股的 1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明森、胡明聪、胡明光同时承诺：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依据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包括前述承诺的延长后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88,014,688 股；
-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胡明森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2	胡明高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3	胡明聪	72,003,672	16.26%	72,003,672	0
4	胡明光	43,202,203	9.76%	43,202,203	0
5	胡合意	28,801,469	6.51%	28,801,469	0
合计		<b>288,014,688</b>	<b>65.05%</b>	<b>288,014,688</b>	<b>0</b>

其中，胡明森、胡明光为公司原董事，胡明森于 2016 年 12 月卸任，胡明光于 2017 年 10 月卸任，距今已离职超过半年；胡明聪目前为公司董事、总裁，根据其所做承诺，上述股票上市流通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六、股本变动结构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3,640,648	0	33,640,64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8,014,688	-288,014,6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1,655,336	-288,014,688	33,640,648
无限售条件的	A 股	121,085,312	288,014,688	409,100,000



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合计	121,085,312	288,014,688	409,100,000
股份总额		442,740,648	0	442,740,648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白云电器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9年3月13日